

二、有關邱委員關切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財政部業以 104 年 3 月 12 日台財際字第 10424503520 號函復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及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及其全體委員，並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台財際字第 10424507850 號函送該函抄本供邱委員卓參。

(一六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報載經濟部擬修改《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凡投資空氣污染設備達一定金額，即可享 5% 至 20% 抵減營所稅，為財政部對此表示反對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50)

邱委員就日前報載，經濟部擬修改「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凡投資空氣污染設備達一定金額，即可享 5% 至 20% 抵減營所稅，惟財政部對此表示反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提供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相關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施行期間逾 20 年，然企業購置污染防治設備與其獲利程度較無直接關聯，投資抵減所得稅優惠無即時效益，尚非改善環境污染之有效工具，爰以往實施結果對於我國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成效有限。
- 二、促產條例實施期間大量運用租稅獎勵，造成所得稅稅基侵蝕、產業間所得稅負擔不公、稅制複雜及徵納雙方爭議等問題，爰我國於促產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實施期滿（98 年 12 月 31 日）後，除於產創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獎勵措施外，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17%，營造具國際競爭力之低稅率租稅環境，一體適用於各產業。且以往企業為申請適用促產條例所定各項產業別、身分別、地區別或功能別租稅優惠，須負擔之額外帳務成本及人力情形，已獲得大幅改善。另企業因前揭所得稅稅率調降所節省之所得稅，等同政府主動給予之租稅優惠，可於依從成本最小之情況下，視需要運用於購置防治空氣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鑒於維護環境永續是地球公民之責任，為避免資源匱乏及擴大環境污染，建議宜採行源頭控管機制並加重企業之社會責任，以避免再次發生類日月光公司污染環境之情事。爰此，尚不宜回復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減免」措施，以利實踐污染者付費原則。

(一六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宣導遊客自律意識，以及針對各景點訂定明確管制規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8)

邱委員就加強宣導遊客自律意識，以及針對各景點訂定明確管制規範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強宣導遊客自律意識，本部觀光局已加強於網站及相關告示資料中，提醒遊客共同維護

旅遊環境品質及違規相關罰責，另本部觀光局亦於相關之導覽解說服務中，請導覽志工全面性宣導遊客應注意事項，以維護當地自然人文資源與環境保育為最高指導原則。

二、為維護環境品質、增進資源永續利用，於 104 年 1 月 8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同意增列第 6 條第 2 項「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將提供管理機關研訂相關管制措施之法源依據。

三、有關觀光旅遊景點各權責機關之管制措施，經觀光局彙整說明如下：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該會武陵農場 101 年櫻花季因一日遊遊客多自行開車前往賞櫻，導致台七甲交通阻塞癱瘓，為解決交通壅塞事宜，行政院 101 年 3 月 1 日第 3288 次會議院長提示，台 7 甲線聯外道路由本部公路總局主政研議，武陵農場範圍則由該會、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研議紓解措施。
2. 該會及武陵農場遵循行政院指示，與公路總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地方政府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展現政府為民服務、協同一體之作為，以「創新服務」、「以客為尊」思維，實施「場內總量管制、團客預約入場、道路交通管制、公共運輸接駁」等四大交通疏運措施。
3. 自 102 年起武陵櫻花季均實施疏運措施，大幅改善交通壅塞民怨，兼顧農場生態環境與旅遊品質及服務水準，深受民眾好評。

(二)內政部營建署：

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連續假期管制作為

- (1)玉山國家公園位處高山偏遠地區，交通及住宿設施缺乏，相關設施及道路狀況尚可滿足遊客，因此至目前為止，未發生遊客人車大量壅塞情形，公路單位亦持續改善公路路況，同時為山區落石以及豪雨影響遊客生命安全，夜間均有管制遊客上山。
- (2)轄區聯外道路目前本部公路總局在台 20 線及 21 線皆實施管制措施，連續假期亦配合辦理，連續假期依歷年遊客量遊憩區皆無壅塞之情形。
- (3)在園區生態保護區亦實施總額管制，並在連續假期於園區入口處加強查察並疏導遊客。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連續假期管制作為

-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尚未曾進行參觀人數總額管制。
- (2)道路管制部分則配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計畫進行宣導，常態性管制為仰德大道連續假日易塞車時段禁行無通行證之自用小客貨車（上山民眾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逢春節及花季期間則延長管制時間，花季期間並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安排花季專車以疏運賞花人潮。
- (3)清明節為因應龐大掃墓人潮，亦於前後例假日於進入陽明山第一公墓路口進行車輛

管制，僅容公車、機車及持通行證車輛進入，並配合掃墓公車及增加臨時停車空間因應。

3.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連續假期管制作為一以 104 年為例

(1) 管制名稱：104 年春節連續假期台 8 線一中橫公路交通疏導管制

(2) 公告：花蓮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22 日府警交字第 1030201209B 號公告。

(3) 日期：104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農曆大年初二至初四）

(4) 路段：台 8 線天祥至太魯閣口段

(5) 時間：太魯閣口往天祥：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天祥往太魯閣：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管制時間內每日上午 11 時 30 分放行 30 分鐘。

(6) 措施：1. 除遊園專車、客運定期班車及甲、乙類大客車（遊覽車）外，四輪以上車輛均行管制。2. 當地居民、管制區內工作人員、公路養護單位及緊急搶修車輛驗證後放行。3. 管制區域內住宿旅客憑當日住宿證明文件，中午 12 時後在管制點驗證後放行。4. 甲、乙類大客車（遊覽車）採總量管制，同時段限行 80 輛，行駛前至新城（太魯閣）車站向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通行證，憑證通行。

4.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櫻花季連續假期管制作為：為維護園區自然生態與遊憩品質，於 102 至 104 年度配合公路總局及武陵農場櫻花季實施管制，協助武陵農場發放入山入園者車輛通行證，其執行措施如下：

(1) 人數管制：104 年實施總量管制每日進場人數 6,000 人，雪霸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總隊第五大隊協助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相關事宜，成效良好。

(2) 登山管制：雪東線七卡山莊、七卡營地及單日來回登山客不開放申請，惟有當日住宿於武陵農場者並提出預約住宿證明才核發許可。另針對登山隊伍實施車輛高乘載管制，每輛車需 3（含）人以上才核發車輛通行證。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查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僅於花季假日期間（104 年為 3 月 14、15、21、22、28、29 日；4 月 3-6 日，總計 10 日）上午 6 時至 11 時配合本部公路總局進行台 18 線交通疏運管制，管制期間，遊客如非前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僅需告知管制人員即可通行，不影響民眾權益。

2. 至太平山、大雪山及八仙山於連續假期實施遊客總量管制措施及奧萬大等森林遊樂區旺季假日管制措施（自 11 月起至隔年 2 月 28 日止之假日），均未強制執行封路措施，惟有效管制措施，已降低園區遊憩衝擊，提升遊憩體驗。

(四) 本部公路總局：

1. 101 年武陵農場櫻花季、阿里山花季因一日遊遊客多自行開車前往賞櫻，導致台 7 甲線、台 18 線車流嚴重回堵，為解決交通壅塞事宜，行政院爰實施花季期間每日參觀人數總量管制；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林區管理處則與相關單位研商實施花季期間例假日參觀人數總量管制。

2. 104 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管制期間適逢春節及 228 連續假期，武陵農場實施每日參觀人數 6,000 人之總量管制，其中小客車 1,800 人，搭大眾運輸（甲、乙類大客車）4,200 人，為維持台 7 甲線行車順暢，該局配合將台 7 甲線 5K+100（宜蘭縣大同國中）、台 7 甲線 74K+217（梨山端）等二處列為大客車管制點，小客車管制點訂於台 7 甲線與中 124 線路口，台 7 甲線沿線並無管制小客車通行。
3. 另 104 年阿里山花季疏運管制期間適逢清明節連續假期，台 18 線 66K 湖底處管制點，僅針對前往阿里山遊樂區之一日遊遊客為管制對象，欲前往阿里山其他地區（如奮起湖、達娜伊谷等）或不進入遊樂區內之民眾均不受管制影響。

四、本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部分，已落實各熱門景點總量及分流管制措施，亦請各旅行業者辦理國內外旅遊團體接待業務，安排團體行程，應配合遵守各風景區頒布之總量管制或分流管制措施。

五、綜上所述，各觀光旅遊景點因各有不同性質，必須因地制宜採取相關管制措施。各權管機關之管制措施，亦已妥善做好橫向聯繫，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議。本部已函請本案各權責機關，未來如有相關管制遊客之措施，務必做好各項宣導、於重要路口節點導引指示等相關工作，讓遊客享受最佳之旅遊服務品質。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高鐵彰化、雲林、跨越 158 縣道等路段地層沉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9）

廖委員就高鐵彰化、雲林、跨越 158 縣道等路段地層沉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超抽地下水造成彰雲地區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台灣高鐵公司自民國 92 年起，每年定期對高鐵墩柱下陷進行監測。依 103 年之監測結果顯示，目前高鐵彰雲路段下陷較顯著之彰化溪州、雲林虎尾車站特定區、跨越 158 縣道及台 78 線快速公路等 4 處，除台 78 號快速公路處因路堤移除後地層回脹沉陷減少外，其餘 3 處下陷量略微增加。惟影響高鐵安全主要為差異沉陷（相鄰墩柱角變量），依台灣高鐵公司提報高鐵墩柱之角變量，均小於高鐵設計規範規定之容許值 1/1500，高鐵結構及行車安全無虞。交通部高鐵局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監測高鐵橋墩下陷情形，並備妥具體應變方案，以確保高鐵行車安全。
- 二、另為預防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問題發生，經濟部水利署業採取下列措施：
 - （一）訂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自民國 99 年起逐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水井處置作業，至 103 年底已填塞計 4,282 口違法水井，其中雲彰地區填塞 1,703 口違法水井（雲林 792 口，彰化 911 口）。
 - （二）違法水井巡查係採「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既有違法水井分兩階段處置」原則辦理。重大計畫、建設區（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區、高鐵沿線特定區）、嚴重地層下